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

(iFG 遠雄廣場 D 棟 CLCC 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1,616,422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1,564,19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9,550,000 股之 73.15%。

出席董事：簡奉任董事長、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碧華女士、黃效民董事、戴家偉董事

出席監察人：李宜忠監察人

列席人員：莊欣怡營運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張佳瑜律師

主 席：簡奉任



記 錄：陳韻立



一、 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洽悉)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洽悉)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7 月 12 日證櫃審字第 1120006284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依核准函規定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洽悉)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提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1,616,422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71,950權 (含電子投票1,561,134權)	87.30%
反對權數：11權 (含電子投票 1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4,461權 (含電子投票 3,050 權)	12.6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4,890,71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4,890,713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之，請詳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公司為虧損狀況，依規定不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請承認。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0
加：112年度淨損	(84,890,713)
期末待彌補虧損	(84,890,713)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84,890,713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1,616,422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71,950權 (含電子投票1,561,134權)	87.30%
反對權數：11權 (含電子投票 1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4,461權 (含電子投票 3,050 權)	12.6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1,616,422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71,950權 (含電子投票1,561,134權)	87.30%
反對權數：11權 (含電子投票 1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4,461權 (含電子投票 3,050 權)	12.6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1,616,422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71,950權 (含電子投票1,561,134權)	87.30%
反對權數：11權 (含電子投票 1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4,461權 (含電子投票 3,050 權)	12.6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1,616,422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71,950權 (含電子投票1,561,134權)	87.30%
反對權數：11權 (含電子投票 1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4,461權 (含電子投票 3,050 權)	12.6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1,616,422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71,950權 (含電子投票1,561,134權)	87.30%
反對權數：11權 (含電子投票 1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4,461權 (含電子投票 3,050 權)	12.6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1,616,422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71,950權 (含電子投票1,561,134權)	87.30%
反對權數：11權 (含電子投票1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4,461權 (含電子投票 3,050 權)	12.6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1,616,422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71,950權 (含電子投票1,561,134權)	87.30%
反對權數：11權 (含電子投票 1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4,461權 (含電子投票 3,050 權)	12.6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第四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說 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功能。

3.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4 月 16 日之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下：

當選別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簡奉任	27,377,847
董事	123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26,642,847
董事	37	黃效民	15,954,143
董事	A122*****	陳鴻榮	15,910,153
獨立董事	D220*****	陳怡萍	15,494,542
獨立董事	R120*****	王世華	15,364,563
獨立董事	Q120*****	胡朝榮	15,356,542

七、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內容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1,616,422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55,428權 (含電子投票1,544,612權)	87.22%
反對權數：17,533權 (含電子投票 17,533 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3,461權 (含電子投票 2,050 權)	12.6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以下同)27,023 仟元，營業毛利為 21,560 仟元，本期淨損為 84,891 仟元，較 111 年度淨損增加 41,720 仟元，主要係公司配合新藥開發及公發時程，研發投入經費及營運費用均較前期增加所致。永立榮(股票代號:6973)於 112 年 7 月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及登錄櫃買中心戰略新板，並於 113 年 1 月轉板興櫃。茲就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運概況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023	26,789	234	0.87
營業成本	(5,463)	(5,209)	(254)	4.88
營業毛利(損)	21,560	21,580	(20)	(0.09)
營業費用	(111,881)	(65,256)	(46,625)	71.45
營業淨利(損)	(90,321)	(43,676)	(46,645)	106.80
營業外收支	5,430	505	4,925	975.25
本期淨利(損)	(84,891)	(43,171)	(41,720)	96.64
每股淨利(損)(元)	(3.42)	(2.88)	(0.54)	18.7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年度(民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自有資金比率(%)	94.04	87.6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165.51	3,765.01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908.69	771.48
	速動比率(%)	1,871.23	736.49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23.92)	(21.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91)	(24.0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UA001 退化性膝關節炎

UA001 已完成臨床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包括臨床等級細胞庫建置、製程開發製劑量產、功效驗證、動物毒理研究，以及順利於 112 年 6 月取得 IND 核准，並接續獲得 GTP 訪查通過。本案臨床試驗未來將視其它專案進展與公司策略，再決議是否啟動。

2. UA002 男性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已完成臨床前各項準備工作，包括製程優化量產、分析方法開發及動物藥毒理測試，並於 112 年 10 月順利取得 IND 核准並接續獲 GTP 訪查通過，同年底取得醫學中心 IRB 核准執行臨床試驗；預計 113 年初展開臨床收案。本案就法規面，除取得 CDE 諮詢正向反饋外，並完成美國 FDA Pre-IND 諮詢，此將有助於本案下一階段邁向國際化預做準備。就專利面，已於 112 年初提出國際專利正式案，以確保本案的專利佈局。

3. pUN002/UB003 乾眼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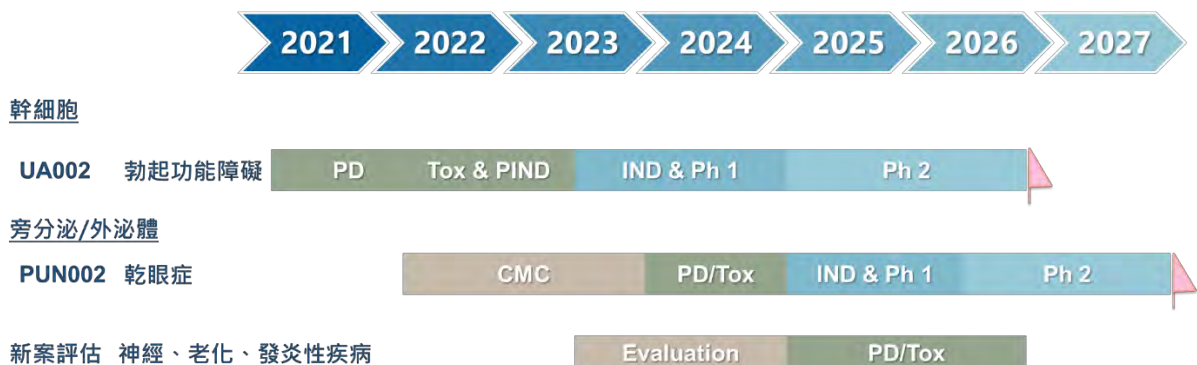
pUN002 尚處早期開發階段，112 年已完成初步功效驗證、小批量製程開發以及配方研究；分析方法逐步建構中，品質數據亦隨之累積以作為規格設定的標準。在過去動物試驗中顯示本品具長期使用安全性，較目前已上市、副作用高的藥品具市場競爭性。因本專案題材新穎且國際法規尚未成熟，又該適應症在療效評估具有相當挑戰性，故本公司除持續進行藥物開發外，在臨床策略上，未來亦將視產品特性、市場趨勢及公司定位，審慎評估並視需要調整開發方向。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研究發展計畫：

公司目前研究開發專案時程如下：

新藥研發產品線



1. UA002 男性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於 113 年主要研發重點為人體臨床安全性評估。本案預計 Q1 收納第一位受試者，並於年底前取得受試者安全性資料以評估第二期臨床試驗之建議治療劑量。同時為拓展國際化，本案預計 Q4 啟動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評估，包括國家及臨床試驗主持人的遴選，為 114 年二期臨床試驗預作準備。就製程方面，持續優化分析方法並累積品質數據，以作為未來規格設定。

2. pUN002/UB003 乾眼症

pUN002 於 113 年上半年研發重點仍著重製程規畫，以掌握核心生產技術為目標，提

高生產效能，同步建置分析方法以作為產品放行依據。113 年下半年將視製程開發進度進行臨床前測試，並同步啟動法規諮詢，以確認開發方向滿足國際法規要求。然本案尚於研發初期，未來仍會依產品特性、市場需求、國際競爭者及公司資源，持續調整開發目標。

(二) 專利佈局：

目前公司專利佈局方面，共已申請包括羊水幹細胞分離純化與製程增、羊水幹細胞球於尿失禁應用、羊水幹細胞於男性功能勃起障礙之應用、羊水幹細胞衍生物於乾眼症之應用與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應用等專利：

項次	治療適應症	備註
1	羊水幹細胞製程 Two-stage culture protocol for isolating mesenchymal stem cells from amniotic fluid	台灣專利證號: I338714 美國專利證號: 7,101,710
2	羊水幹細胞球之醫藥組合物及其治療尿失禁之用途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 Spheroid and the Use Thereof in Treatment of Urinary Incontinence	台灣專利證號: I751692 中國申請案號: 202010951931.5 美國申請案號: 17/117,967 (美國專利已獲准，證書尚未取得)
3	羊水幹細胞組合應用於勃起功能障礙 Treatment of Erectile Dysfunction Using Mesenchymal Stem Cells of Amniotic Fluid	美國正式案: 63/321,887 台灣申請案號: 112110504
4	羊水幹細胞分泌蛋白質體用於治療乾眼症 Use of Secretome of Amniotic Fluid Cell in the Treatment of Dry Eye Disease	台灣申請案號: 110119899 美國申請案號: 17/335,477 中國申請案號: 202210014790.3 歐洲申請案號: 22175710.7 日本申請案號: 2022-088361 韓國申請案號: 10-2022-0065771 澳洲申請案號: 2022203692
5	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應用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s Or Derivatives Thereof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國際 PCT 申請案號: PCT/CN2023/115593 台灣申請案號: 112132247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營運模式乃以幹細胞培養技術及獨有專利羊水幹細胞為核心能力出發，發展出二個主軸：新藥開發與美妝保健消費品。

1. 新藥開發

以異體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例如: 旁分泌、外泌體)為主體, 依據本身的作用機轉, 開發合適的多種應用。

2. 美妝保健消費品開發

主要策略為品牌策略合作, 目前 EXOCARE 品牌在台灣和大陸地區主要與克麗緹娜夥伴合作, 而未來在東南亞及歐、美地區, 我們亦將積極尋求策略性 B2B 夥伴進行拓展。此外, 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於化妝品原料的研發, 開發新產品, 為醫美體系打造專屬的 ODM 保養品, 藉此拓展國內外的銷售渠道, 進而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盈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再生醫療產業是政府目前積極推展之六大戰略產業之一, 110 年 12 月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將相關租稅優惠延長 10 年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並將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新劑型製劑、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等, 納入適用範圍。衛福部亦制定「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統稱再生醫療雙法, 以獎勵再生醫療研究, 延攬並培訓人才, 讓再生醫療產業蓬勃發展。

因應再生醫療雙法草案, 目前細胞治療將以再生醫療製劑並遵循新藥方式開發, 另外關於羊水幹細胞衍生物, 如: 旁分泌或外泌體, 因目前法規尚未明確, 也將先參考新藥、蛋白質新藥及植物新藥的法規進行開發, 開發策略主要依據產品特性、作用機轉選擇合適適應症, 進行細胞製程開發、品質標準制定與安定性研究、衍生物 CMC 特性分析、製劑研究、臨床前有效性驗證與 GLP 毒理試驗等 IND 技術性資料, 於進行法規單位諮詢溝通後, 申請 IND 進行臨床一期試驗, 於病人族群確認安全性後, 再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以初步確認療效, 若臨床二期數據具有療效趨勢, 即可進一步展開國際授權, 並進行臨床三期之規劃與試驗執行。其中, 若符合再生醫療製劑中附條件許可之規定, 亦可先申請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以再生醫療提供病患創新、有效的醫療選擇, 藉由幹細胞培養的核心能力與專業之研發團隊, 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 期待開發異體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藥物製劑, 於各種神經、發炎、退化性等具醫療需求之疾病, 使病患接受合理、安全、有效的治療, 讓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努力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作出貢獻。

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董事長：簡奉任



總經理：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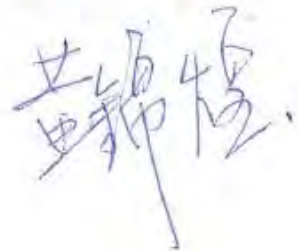
此 致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李宜忠



監 察 人：黃錦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3 年 7 月 12 日證櫃審字第 1120006284 號函規定，首次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名稱	2023年 實際數(A)	%	2023年 預估數(B)	%	差異 (A)-(B)	達成率 (A)/(B)
營業收入	27,023	100	51,400	100	(24,377)	53%
營業成本	(5,463)	(20)	(24,520)	(48)	19,057	22%
營業毛利	21,560	80	26,880	52	(5,320)	80%
營業費用	111,881	414	158,374	308	(46,493)	71%
營業損失	(90,321)	(334)	(131,494)	(256)	41,173	6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5,430	20	5,400	11	30	101%
本期淨損	(84,891)	(314)	(126,094)	(245)	41,203	67%

【2023 年度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因下半年與客戶策略合作整合期間，暫緩部分通路及代工業務，同時代工接單較預期減少，使得實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預算減少。

2.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111,881 仟元較預測數減少 46,493 仟元，主要因研發費用中 UA002 臨床試驗之 IND 時程延後一季及部分實際支出較預算減少，UB003 專案因製程持續調整，原規劃研發項目部分延後啟動，致整體營業費用較預估數減少。

3. 營業損失及本期淨損：

營業損失及本期淨損分別較預估數減少 41,173 仟元及 41,203 仟元，主要為本期營業費用減少致整體產生較少營業損失所致。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13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立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立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永立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 9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款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立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957	11	\$	31,01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19,000	80		132,000	7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0	-		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09	-		2,051	1
130X	存貨	六(五)		8,821	2		7,52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9	1		1,1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9,866	94		173,769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4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428	1		4,35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663	2		4,37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53	-		2,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5	-		1,7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03	6		12,533	7
1XXX	資產總計		\$	523,169	100	\$	186,302	100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5,387 1	\$	6,252 3
2170	應付帳款			2,330 1		2,5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658 2		8,76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67 1		4,40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3 -		5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665 5</u>		<u>22,524 1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41 -		5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9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37 1</u>		<u>513 -</u>
2XXX	負債總計			<u>31,202 6</u>		<u>23,037 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95,500 56		155,500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82,861 54		50,936 2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84,891) (16) (	(	43,17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1,503) -	(	- -
3XXX	權益總計			<u>491,967 94</u>		<u>163,265 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3,169 100</u>	\$	<u>186,30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7,023 100	\$ 26,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463) (20)	(5,209) (20)
5900 營業毛利		21,560 80	21,580 8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78) (31)	(5,724) (21)
6200 管理費用		(26,092) (97)	(12,763)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11) (286)	(46,769) (1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881) (414)	(65,256) (244)
6900 營業損失		(90,321) (334)	(43,676) (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364 20	1,762 6
7010 其他收入		116 -	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 -	(1,164) (4)
7050 財務成本		(55) -	(1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0 20	505 2
7900 稅前淨損		(84,891) (314)	(43,171) (16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84,891) (314)	(\$ 43,171) (16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03) (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94) (320)	(\$ 43,171) (16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891) (314)	(\$ 43,171) (1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394) (320)	(\$ 43,171) (16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42)	(\$ 2.8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42)	(\$ 2.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00	\$ 87,500	\$ 6,946	\$ -	(\$ 49,010)	\$ -	\$ 195,436
111 年度淨損		-	-	-	-	(43,171)	-	(43,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71)	-	(43,1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49,010)	-	-	49,010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5,500	11,289	(5,789)	-	-	-	11,000
已失效認股權		-	-	(1,157)	1,157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500	\$ 49,779	\$ -	\$ 1,157	(\$ 43,171)	\$ -	\$ 163,265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500	\$ 49,779	\$ -	\$ 1,157	(\$ 43,171)	\$ -	\$ 163,265
112 年度淨損		-	-	-	-	(84,891)	-	(8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及十二(三)	-	-	-	-	-	(1,503)	(1,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91)	(1,503)	(86,39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43,171)	-	-	43,171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816	-	-	-	1,816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20,000	241,816	(1,816)	-	-	-	36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23,280	-	-	-	23,28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十二)	20,000	33,280	(23,280)	-	-	-	3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500	\$ 281,704	\$ -	\$ 1,157	(\$ 84,891)	(\$ 1,503)	\$ 491,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891)	(\$ 43,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八)	1,318	87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十八)	4,375	4,375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1,270	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七)	-	8
利息費用		55	10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364)	(1,7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九)	25,096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七)	-	1,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0)	160
應收帳款		(58)	(891)
存貨		(1,293)	(2,338)
其他流動資產		(1,317)	(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37)	(3,178)
應付帳款		(265)	1,896
其他應付款		3,767	3,708
其他流動負債		17	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237)	(37,914)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5,104	1,721
支付之利息		(55)	(109)
支付之所得稅		(18)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06)	(36,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00)	(15,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00	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5,9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274)	(2,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1)	(4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9)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451)	5,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402)	(4,34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6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30,000	1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598	6,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941	(24,5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16	55,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57	\$ 31,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82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 9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款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8~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957 11	\$	30,53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19,000 80		132,000 7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0 -		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09 -		2,051 1
130X	存貨	六(五)		8,821 2		7,52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9 1		1,1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9,866 94		173,287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4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4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428 1		4,35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663 2		4,37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53 -		2,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5 -		1,7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03 6		12,985 7
1XXX	資產總計		\$	523,169 100	\$	186,272 100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5,387 1	\$	6,252 3
2170	應付帳款			2,330 1		2,5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658 2		8,73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67 1		4,40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3 -		5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65 5		22,494 1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641 -		5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9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7 1		513 -
2XXX	負債總計			31,202 6		23,007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95,500 56		155,500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82,861 54		50,936 2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84,891) (16) (	(	43,17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1,503) -	-	-
3XXX	權益總計			491,967 94		163,265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169 100	\$	186,2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023 100	\$ 26,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463) (20)	(5,209) (20)
5900 營業毛利		21,560 80	21,580 8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78) (32)	(5,724) (21)
6200 管理費用		(26,010) (96)	(12,666)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11) (286)	(46,769) (1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799) (414)	(65,159) (243)
6900 營業損失		(90,239) (334)	(43,579) (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363 20	1,761 6
7010 其他收入		116 -	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 -	(1,164) (4)
7050 財務成本		(55) -	(1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4) -	(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48 20	408 2
7900 稅前淨損		(84,891) (314)	(43,171) (1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 84,891) (314)	(\$ 43,171) (16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503) (6)	- -
		(1,503) (6)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94) (320)	(\$ 43,171) (16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42)	(\$ 2.8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42)	(\$ 2.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891)	(\$ 43,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九) 1,318	87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十九) 4,375	4,375
攤銷費用	六(九)(十九) 1,270	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三)(十八) -	8
利息費用	55	10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363)	(1,7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5,0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84	9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	1,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0)	160
應收帳款	(58)	(891)
存貨	(1,293)	(2,338)
其他流動資產	(1,320)	(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37)	(3,178)
應付帳款	(265)	1,896
其他應付款	3,797	3,708
其他流動負債	17	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125)	(37,816)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三) 5,103	1,720
支付之利息	(55)	(109)
支付之所得稅	(18)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95)	(36,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00)	(15,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00	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5,9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3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274)	(2,8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19)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1)	(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083)	5,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402)	(4,34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6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30,000	1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598	6,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20	(24,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37	54,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57	\$ 30,5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u>3.</u>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u>4.</u>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u>5.</u>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u>6.</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7.</u>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u>8.</u>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u>9.</u>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u>10.</u>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u>11.</u>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u>12.</u>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u>13.</u>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u>14.</u>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u>15.</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16.</u>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17.</u>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18.</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1.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4.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因現階段未執行西藥批發業務，故先行刪除，以免除實施西藥運輸(GDP)許可。 2.其餘僅項次變動，原內容不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八</u>億元整，分為<u>八</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六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六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五</u>億元整，分為<u>五</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六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六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增資需求，提高資本總額。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因應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u>前項</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之 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之 1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之 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之 1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因應本公司股票已興櫃掛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	章節名稱酌予修訂。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十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三至七人</u>，<u>監察人一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5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3</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2</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9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19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 21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1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公司法修改文字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 公開發行後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 公開發行後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1.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文字。 2. 條次變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1.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增加缺額補選相關規定。 2. 原第2項規定與修改後第8條重複，故刪除。 3. 條次變動。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權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權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1.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2. 條次變動。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次變動。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的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2. 條次變動。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2. 條次變動。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條次變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進行第 2 版修訂。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1.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2. 條次變動。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七、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七、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十五、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 監察人 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十五、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十、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u>本規則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進行第 2 版修訂。</u>	二十、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三、交易程序： 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並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準用第十一條規定</u>。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中第七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 7 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三、交易程序： 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中第七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 7 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將審計委員會納入審核程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u>本款</u>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u>第一項</u>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三、交易程序： 9、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8 款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不適用第 10 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三、交易程序： 9、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8 款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不適用第 10 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有關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之規定，已於第六條第三項第 10 款明確定義出其適用條件，故刪除之。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三、交易程序： 10、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三、交易程序： 10、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調整項目指引之描述用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u>述</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u>項</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三、交易程序： 11、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三、交易程序： 11、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三、交易程序： 12、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第 10 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三、交易程序： 12、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	調整項目指引之描述用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第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將審計委員會納入審核程序。
第十二條、增修記錄與實施： 本處理程序已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進行第 2 版修訂。</u>	第十二條、增修記錄與實施： 本處理程序已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處理準則及本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以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處理準則及本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以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五條、權責劃分： 四、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五條、權責劃分： 四、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將審計委員會納入審核程序。
第二十六條、增修記錄與實施： 本辦法已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進行第 2 版修訂。	第二十六條、增修記錄與實施： 本辦法已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新增資金貸與總額對象說明。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適用。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適用。	1.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將審計委員會納入審核程序。 2.補上缺字。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資金貸放日期及應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 <u>公司</u>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	第二十一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	刪除贅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適用。	第二十二條、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適用。	
第二十三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三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將審計委員會納入審核程序。 2.補上缺字。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依本辦法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 <u>並</u>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依本辦法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將審計委員會納入審核程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於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新增審計委員會審核程序，因重複說明，故刪除。
第二十六條、增修記錄與實施： 本辦法已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進行第 2 版修訂。	第二十七條、增修記錄與實施： 本辦法已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1.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2.調整條次。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截至113年4月19日 持有股數
董事	簡奉任	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現職	永立榮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瑞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5,210,347
			曾任	璨圓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理事長	
董事	黃效民	美國羅格斯大學微生物和分子遺傳博士、美國紐澤西醫學暨牙醫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博士	現職	永立榮生醫(股)公司總經理暨技術長 瑞擎生醫(股)公司董事 大員生醫(股)公司董事	900,000
			曾任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資源中心副主任 國衛院細胞庫核心設施計劃主持人 臺灣幹細胞庫計劃主持人 國家型醫用細胞和微生物資源庫計劃主持人	
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 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兼任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華寶有限公司 碧寧有限公司	3,000,00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截至113年4月19日 持有股數
董事	陳鴻榮	美國羅格斯大學及新澤西州立醫學暨 牙醫大學微生物暨分子遺傳博士	現職	Maxpro Ventures 合夥人 AMET Biocore Corp. 資深顧問 Apollomics Inc. 獨立董事 瑞擎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0
			曾任	美國Celgene生技公司資深首席科學家	
獨立 董事	陳怡萍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現職	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尚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Toplogis, Inc 董事 運籌網通(股)公司董事 集富特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	0
			曾任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投資協理/副總經理 佳鼎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怡泰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	
獨立 董事	王世華	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	現職	任遠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顧問律師 崇太(股)公司監察人	0
			曾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審判長	
獨立 董事	胡朝榮	臺北醫學院醫學士	現職	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兼醫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	0
			曾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科主治醫師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神經科住院醫師/主治醫師	

附件十二、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姓名	目前擔任他公司職務
簡奉任	瑞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效民	瑞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員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京泰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華寶有限公司董事 碧寧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其下 100%子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陳鴻榮	Maxpro Ventures 合夥人 AMET Biocore Corp. 資深顧問 Apollomics Inc.獨立董事 瑞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怡萍	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尚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Toplogis, Inc. 董事 運籌網通(股)公司董事 集富特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
胡朝榮	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兼醫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